

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導師工作細則

89年2月1日教導會議訂定
92年9月25日教導會議修訂
100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105年2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主持本班班務，並指導本班學生參加各項訓練及活動。
- 二、協助推展各項訓育活動並擔任各項運動競賽之評判委員。
- 三、出席辦公依照規定。
- 四、出席導師會議及有關學務之會議、並執行各種有關之決議案。
- 五、指導本班學生參加各種有關集會並協助點名。
- 六、必要時輪流擔任值日導師負責維持學生秩序、處理偶發事件、以及檢查各班整潔等工作，以加強訓導之實施。
- 七、對本班學生之品行、思想、學業、健康及作人作事應對進退之道、予以積極指導。
- 八、指導本班學生之整潔、服務、遊藝、勞動等課外活動。
- 九、評閱本班學生週記並指導課外閱讀。
- 十、嚴格考查本班學生出缺席及作業等勤惰情形及每次考試成績，如有缺課、課業荒廢或考試不及格者，應隨時督導並通知家長。
- 十一、本班學生犯規，應商請學生事務組處理之，若遇特殊事件得分別商請有關單位處理之。
- 十二、調查本班學生家庭狀況、並時常訪問學生家庭接見家長，使學校與家庭取得密切聯繫藉收雙方督促之效。
- 十三、對本班學生舉行個別談話、對優良或頑皮之學生分別施行獎誡，個別談話資料應隨時記載。
- 十四、多與學生接觸盡量認識其個性、了解其思想能力及興趣、以作輔導之根據。
- 十五、隨時注意學生之生活習慣及身體健康等情形，對於染有不良嗜好及惡習慣者，應督促其改除，對於不健康或患病者通知保健室，同時與家聯繫共同商討改進實施要點。
- 十六、學期結束前一週須將本班學生操行評定結算清楚，並詳加語彙交學生事務組，凡有關導師手冊各種訓導記錄，應一併送交俾使考查。